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的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机器人），精功机器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精功机器人提供融资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精功机器人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止。

目前，因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将届满，根据精功机器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继续对精功机器人提供融资担保，在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三年内，对精功机器人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拟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住所：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鉴湖路 180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器人智能装备、3D 打印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生产、销售和研发；激光技术及装备的开发、制造、工程安装；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的开发和销售；日用口罩生产设备、医用口罩生产设备的生产、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2	绍兴智杰科技有限公司	400	40
合计		1,000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功机器人总资产为 10,547.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920.13 万元，净资产为 2,627.5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57.01 万元，净利润-732.8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精功机器人总资产为 15,224.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328.96 万元，净资产为 3,895.56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348.58 万元，净利润 1,268.0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精功机器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三年内，继续对精功机器人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精功机器人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精功机器人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持有精功机器人 60%的股权，具有绝对的控股权和控制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为精功机器人提供融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55,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05,453.57 万元的 52.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05,453.57 万元的 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3,700 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7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05,453.57 万元的 3.5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